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700,000万元至84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78,043万元至418,04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65.89%至99.07%;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338,586万元至478,586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93.68%至132.42%。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3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22,810万元至362,81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72.53%至118.11%;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222,810万元至362,81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72.53%至118.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700,000万元至84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78,043万元至418,04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65.89%至99.07%;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338,586万元至478,586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93.68%至132.42%。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3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22,810万元至362,81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72.53%至118.11%;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222,810万元至362,81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约72.53%至11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9,8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1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于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三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追溯调整了前期会计报表。

追溯调整后,公司上年利润总额:544,5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190万元。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主建船型批量建造优势,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突出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公司手持订单结构升级优化,交付的高附加值船型占比及同型产品价格同比均有所增加,主建船型建造周期持续缩短,生产建造效率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同比提升;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预增。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0%;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控股”)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50%。

●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借款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中国重工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各方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V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000万元
资助期限	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V有息,150%
担保措施	□无□无V有,衡远科技就本次借款向中国重工提供全额担保。
被资助对象名称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V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5000万元
资助期限	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V有息,150%
担保措施	□无□无V有,七所高科就本次借款向七所控股提供全额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中国重工向其控股子公司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七所控股向其控股子公司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系支持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衡远科技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207501922L		
成立时间	1990-04-0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龙翔大道43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龙翔大道43号		
注册资本	387614.4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仪器仪表的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型高新技术特种材料、创新环保型建筑材料、新能源设备(新型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泵)、仪器仪表、人防工程系统、地质灾害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件及产品(船用定距螺旋桨、可调螺旋桨及喷水推进装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重工持股53.39%,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持股46.61%。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V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03.9	87,996.6
	负债总额	22,876.2	22,790.6
	资产净额	64,127.6	65,205.0
	营业收入	23,253.4	37,440.2
	净利润	-982.9	235.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V无□有,_____		

2.七所高科

被资助对象名称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丽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2572433XH		
成立时间	2001-01-15		
注册地	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内高新大道64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内高新大道64号		
注册资本	7373万元		
主营业务	涂装设备、焊接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装配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及配套设备、夹具、焊割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网络(医用网络除外)与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所控股持股76.40%,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92%,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持股8.6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V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90.9	59,682.3
	负债总额	37,975.8	37,829.1
	资产净额	21,724.1	21,853.2
	营业收入	18,534.0	17,012.1
	净利润	112.6	480.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V无□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衡远科技、七所高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5年1月24日,经中国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重工向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0.5亿元,期限1年,将于2026年2月9日到期;七所控股向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期限1年,将于2026年2月24日到期。中国重工和七所控股将按期收回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然后再办理本次借款。除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外,公司及所属企业未对衡远科技和七所高科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衡远科技、七所高科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中国重工对衡远科技的持股比例为53.39%,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对衡远科技持股比例为46.61%。中国重工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对七所高科持股比例为76.40%,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七所高科的持股比例为14.92%,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对七所高科的持股比例为8.68%。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系公司关联方。

衡远科技及七所高科分别就本次借款向中国重工及七所控股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且公司能够对衡远科技、七所高科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重工与衡远科技财务资助协议

甲(中国重工)乙(衡远科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利息

按照1.50%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4.保证条款

(1)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5.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二)七所控股与七所高科财务资助协议

甲(七所控股)乙(七所高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利息

按照1.50%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4.保证条款

(1)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5.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不排除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借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借款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如借款对象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而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或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时,则未实施的借款业务应终止,并不再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交易已于2025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重工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三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并表内企业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睿”)。调剂后,新疆宝侨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9,200万元,韶关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新疆宝侨	调出方	2,104.68	10,000	800	9,200	70%以上
韶关侨睿	调入方	0	2,000	800	2,8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韶关侨睿的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因新疆宝侨与韶关侨睿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对韶关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837.9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6,162.05万元。

韶关侨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供应链融资不超过2,8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4天。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韶关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637.9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3,362.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2. 营业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临海大厦首层1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王凯
5.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1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60210A
7. 经营范围:本外币兑换;外汇交易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货币银行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个人本外币兑换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万元
3.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管理区黄岗岑西面岑脚企业办办公楼二楼208室
4.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5.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GT0J0Q
7.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韶关侨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韶关侨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5.22	8,242.77
负债总额	6,685.26	7,878.23
净资产	389.96	364.54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9.92	3,038.11
利润总额	-324.54	-36.32
净利润	-217.28	-25.42

韶关侨睿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2)借款人: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供应链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364天

2.《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韶关侨睿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70%的子公司,公司为韶关侨睿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韶关侨睿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韶关侨睿持股30%的小股东,对韶关侨睿的影响力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7,294.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政采场景专用)》;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产品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72)。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194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6/1/29	2026/4/28	浮动收益凭证	1.40%-2.90%
2		财智尊享金鳍195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6/1/29	2026/7/27	浮动收益凭证	1.40%-3.15%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及期限均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衡盈系列416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3-2026.4.23	2000	否	-
2		信智衡盈系列41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3-2026.7.23	2000	否	-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2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6-2026.4.23	2000	否	-
4		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26000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6-2026.7.23	2000	否	-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194号浮动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9-2026.4.28	2000	否	-
6		财智尊享金鳍195号浮动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26.1.29-2026.7.27	2000	否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	4,000	11,139.03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07%	-	6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	-	3,600	11,022.16
	比上年同期下降	76.41%	-	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	0.1080	0.299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2025年全国炭黑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而下游轮胎等行业开工率下降、成品库存高企,对炭黑仅维持刚需采购,社会库存全年处于近年高位,市场供强需弱。

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炭黑价格和原材料煤焦油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降幅较大,产品价格的降幅大于原料价格的降幅,炭黑产品的收入和吨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炭黑的产销量实现了增长,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产销量也实现了增长,公司的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在销售市场上仍处于扩张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03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15,25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770万股,并再继续质押770万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2%。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告知公司,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煤”)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简称:苏州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由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丹阳同创)提供担保,金睿泓吉将其持有的770万股公司A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同创,用于丹阳同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因贷款到期归还,2026年1月28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睿泓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7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	15,250万股
持股比例	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银行贷款到期归还后江苏金煤继续向苏州银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授信,金睿泓吉将持有的公司770万股质押给丹阳同创,用于丹阳同创向江苏金煤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于2026年1月28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睿泓吉	是	770万股	否	否	2026-1-28	至